

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1年度除字第18號

聲 請 人 栗鼎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 蔡月美

上列聲請人聲請除權判決事件，經本院於民國111年1月27日言詞
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如附表所示之支票無效。

程序費用由聲請人負擔。

事 實

聲請意旨略以：聲請人執有附表所示之支票，因不慎遺失，前經
聲請本院以110年度司催字第189號公示催告，並於民國110年7月
19日公告於法院網站在案，現申報權利期間已滿，無人申報權利
及提出原支票，為此聲請宣告該支票無效等語。

理 由

一、查附表所示之支票，業經本院以110年度司催字第189號公示
催告，並經聲請人於110年7月19日公告於法院網站在案。

二、所定申報期間已於111年1月19日屆滿，迄今無人申報權利及
提出原支票，聲請人之聲請，應予准許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564條第1項、第549條之1前段，判決如主
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1 年 1 月 28 日

民事第二庭 法 官 王參和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本判決不得上訴。

中 華 民 國 111 年 1 月 28 日

書記官 程伊妝

附表：

編號	發 票 人	付 款 人	受 款 人	發 票 日	票面金額 (新臺幣)	支票號碼
----	-------	-------	-------	-------	---------------	------

(續上頁)

01

001	臺灣中小企業銀行永大分行蘇建來	臺灣中小企業銀行永大分行	栗鼎股份有限公司	109年11月30日	6,675,600元	FB0000000
-----	-----------------	--------------	----------	------------	------------	-----------